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同時，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規定已被廢止，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相應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2024年4月23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擬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一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軒先生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軒先生及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 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以下簡稱「《企業國有資產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要求,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制訂本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798號)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2,000萬股,於2009年10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1年11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102,761,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及超額配售13,621,6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2年8月25日和2022年9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798號)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2,000萬股,於2009年10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1年11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102,761,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及超額配售13,621,6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2年8月25日和2022年9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前款所稱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p> <p>郵政編碼:100027;</p> <p>電話:010-84478888;</p> <p>傳真:010-84479797。</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p> <p>郵政編碼:100027。</p>
<p>第九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九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u>中國</u>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u>中國</u>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u></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u></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9年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了22,000萬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8,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22年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了116,383,500股H股。</p> <p>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6,000萬股，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68,859,044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952,475,54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94.37%；H股股東持有116,383,5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63%。</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9年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了22,000萬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8,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13年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8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了96,237,772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為976,237,772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2017年以總股本976,237,772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共計轉增976,237,772股。前述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為1,952,475,544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22年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了116,383,500股H股。</p> <p>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6,000萬股，上述股份發行及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68,859,044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952,475,54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94.37%；H股股東持有116,383,5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63%。</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資本，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應當及時向公司報告並由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整個章節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p>	<p>第三十四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中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p>
<p>第五十條—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p>第五十一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財務會計報告；</p> <p>(7)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決議；</p> <p>(8)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9)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10)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p> <p>.....</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p> <p>.....</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六)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六)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八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外資股股東，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關規定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通知。</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發出或送達。</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p>
<p>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七十條 H股股東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累積投票制除外)。</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宣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主持人、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至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至第一百〇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〇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〇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u>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〇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第六章 黨委</p>	<p>第五章 黨委</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在重大事項決策中履行決定或把關定向職責，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董事會、經理層要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黨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在重大事項決策中履行決定或把關定向職責，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董事會、經理層要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黨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七章 董事會</p>	<p align="center">第六章 董事會</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就擬提議選舉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另外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六)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p> <p>(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由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任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成員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董事對所議事項提出的意見。</p> <p>……</p>
<p>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事會的監督。</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事會的監督。</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確保：</p> <p>(一)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董事會制訂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組織、協調和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全面領導企業法律合規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合規事務，全面參與重大經營決策，推進公司法治建設，領導企業法律合規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黨委、董事會研究討論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全面領導企業法律合規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合規事務，全面參與重大經營決策，推進公司法治建設，領導企業法律合規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黨委、董事會研究討論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監事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監事會</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p> <p>(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整個章節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p>第二百零九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p>第二百一十條—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公司可以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在不影響公司持續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以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為依據，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能滿足實際派發需要的情況下，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5%，且任意三個連續會計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前款所述「特殊情況」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公司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較少，不足以實際派發。</p> <p>(二) 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為當年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三) 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二) 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p> <p>(三)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20%。</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當年已經實施或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歸還貸款、債券兌付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點的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四)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或授權，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五)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六)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派付。</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根據前述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當在審議通過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公告中結合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和資金需求等因素，詳細披露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為：</p> <p>(一) 公司應當多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擬定科學、合理的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董事會在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極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p>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分紅方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四) 股東大會應當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平台等）接受股東對公司現金分紅的建議。</p> <p>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p> <p>(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p> <p>(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p> <p>(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充分考慮中小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程序：</p> <p>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以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p> <p>(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p> <p>(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p> <p>(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子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等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三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六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p>	<p align="center">刪除，章節號、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第十七章 附則</p>	<p>第十四章 附則</p>
<p>第二百七十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p> <p>4、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及修改，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及修改，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